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4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滨海新区芯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2.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交易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公司对《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补充了重组报告书（注册稿），相比较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和标的公司业绩增长无法实现的风险
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议情况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了财务数据审计截止日期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补充了标的公司业绩增长无法实现的风险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4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本次合计注销期权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1.10万股股票期权，具体注销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中

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1.10万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28日办理完毕。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股本产

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港股代码:06995 公告编号:2025-035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或“公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泰它西普（以下简称“许可产品”）有偿许可给Vor Biopharma Inc.（以下简称“美国Vor Bio公司”），美国Vor Bio公司将获得在除大中华区以外的全球范围（以下简称“许可范围”）内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作为对外许可交易对价一部分，荣昌生物及其全资附属实体烟台荣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普合伙”）将从美国Vor Bio公司取得价值1.25亿美元现金及股权证，最高可达41.05亿美元的临床注册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高个位数至双位数销售提成款。

2、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事项概述

于2025年6月25日（交易时段后），公司及美国Vor Bio公司订立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据此，公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泰它西普有偿许可给美国Vor Bio公司，美国Vor Bio公司将获得在除大中华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

作为对外许可交易对价一部分，荣昌生物及荣普合伙将从美国Vor Bio公司取得价值1.25亿美元现金及股权证，最高可达41.05亿美元的临床注册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高个位数至双位数销售提成款。

二、许可产品信息

泰它西普是全球首个由荣昌生物自主研发的重组B淋巴细胞刺激因子（BLyS）+增殖诱导蛋白（APRIL）双靶点融合蛋白，通过同时抑制BLyS和APRIL与B细胞表面受体结合，阻断B细胞异常分化和成熟，目前在中国已获批治疗重症肌无力（MG）、系统性红斑狼疮（SLE）和类风湿性关节炎（RA），自2021年上市以来销量快速增长，2024年单年销量破160万支，其治疗MG的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该适应症已获美国FDA快速通道资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FTD）及美国和欧盟药监机构孤儿药资格（Orphan Drug Designation, ODD）。

三、被许可方基本信息

1、名称: Vor Biopharma, Inc.

2、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3、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0日

4、主要办公地点: 马萨诸塞州剑桥市剑桥园大道100号101室

5、美国Vor Bio公司简介: 美国Vor Bio公司于2021年2月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 VOR），现致力于新型抗体药物的临床开发和商业化，以解决全球严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四、许可协议及证券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于2025年6月25日（交易时段后），公司及美国Vor Bio公司订立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据此，公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泰它西普有偿许可给美国Vor Bio公司，美国Vor Bio公司将获得在除大中华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

作为对外许可交易对价一部分，荣昌生物及荣普合伙将从美国Vor Bio公司取得价值1.25亿美元现金及股权证，最高可达41.05亿美元的临床注册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高个位数至双位数销售提成款。

五、交易事项概述

于2025年6月25日（交易时段后），公司及美国Vor Bio公司订立证券购买协议，

据此，美国Vor Bio公司同意向荣昌生物全资附属主体荣普合伙以价值1.25亿美元现金及股权证，作为荣昌生物向美国Vor Bio公司授予的协议项下权利的部分对价。

于2025年6月25日（交易时段后），荣普合伙与美国Vor Bio公司订立证券购买协议，据此，美国Vor Bio公司同意向荣普合伙以价值1.25亿美元的普通股，行权价格为每股0.0001美元。在美国Vor Bio公司股东批准并完成认股证所涉股份，公司完成中国证监会机构要求的相关核准，以及美国Vor Bio公司完成一项旨在增加美国Vor Bio公司已授权但尚未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量的章程修订后，荣普合伙可根据认股证的权利条款行使认股证权。

六、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影响，最终泰它西普能否成功在海外市场上市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协议中约定的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于2025年6月25日（交易时段后），公司及美国Vor Bio公司订立证券购买协议，

据此，美国Vor Bio公司同意向荣普合伙以价值1.25亿美元现金及股权证，最高可达41.05亿美元的临床注册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高个位数至双位数销售提成款。

八、备查文件

1、《授权许可协议》

2、《证券购买协议》

3、《章程修订案》

4、《股权转让协议》

5、《公司2024年度预算报告》

6、《公司2024年度决算报告》

7、《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9、《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3、《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4、《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5、《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6、《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7、《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8、《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9、《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20、《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21、《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22、《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23、《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24、《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25、《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26、《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27、《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28、《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29、《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30、《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31、《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32、《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33、《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34、《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35、《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36、《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37、《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38、《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39、《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40、《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41、《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42、《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43、《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44、《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45、《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46、《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47、《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48、《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49、《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50、《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51、《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52、《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53、《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54、《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55、《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56、《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57、《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58、《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59、《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60、《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61、《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62、《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63、《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不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64、《公司202